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1,228,456.5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85,434,254.7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70,875,776.72 元。

3.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140,89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109,444.4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4.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00,109,444.48元；2026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6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600,109,444.48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50%。

（二）调整原则

从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

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